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陳榮通

陳宜婕

陳宜蕙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雅雯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被告 羅財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